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绿岛风
(二)股票代码:30104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

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
联系人:宋道
电话:0750-5605598
传真:0750-54155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1206室
保荐代表人:张敏、刘兮
电话:020-83628187
传真:020-83628239

发行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0日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股。

恒盛能源于2021年8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盛能源”A股2,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7,925,9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4,672,18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45002%,配号总数为174,672,183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74,672,1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8,733.6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7625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于2021年8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0日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百泽
(二)股票代码:30104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6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68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3栋3层318A房
法定代表人:武守坤
联系人:武淑梅
电话:0752-5283166
传真:0752-5283199
(二)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法定代表人:倪捷
联系人:何佩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909

发行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0日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66.7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6.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3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金鹰重工于2021年8月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鹰重工”股票1,866.6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取认购资格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取新股资格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取新股资格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认购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禄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4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发行数量为2,579.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8.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1,544.948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515.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47403751%,有效申购倍数为26,784.0878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2)中金公司管理石通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壹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5日《公告》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对象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
2021年8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约2.05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系1.01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拟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金财富已是战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认购股数2,277,054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缴款路径退回。

截至2021年8月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8月12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认购资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占比(%)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2,277,054 35,271,366.46 -- 35,271,366.46 24个月
2 壹石通资产管理计划 2,922,768 45,273,628.88 226,368.15 45,499,998.00 12个月
合计 5,199,822 80,545,195.31 226,368.15 80,775,564.46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位号码 中签号码
末“5”位数字 2379,7056
末“7”位数字 00790,20790,40790,60790,80790,28493
末“9”位数字 11839
末“7”位数字 8177036,3177036
末“9”位数字 82493045,62493045,42493045,22493045,02493045
末“9”位数字 0310484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壹石通股票的投资持有者只能认购50股或与其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29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股人民币股票。

三、网下申购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52股网下有效申购管理的10,1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965,6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有效申购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致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9日09:30-07:25)。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认购情况详见附页。

四、网下回拨机制启动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回拨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12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布网下回拨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85

发行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541,08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164,34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31,162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99,819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1.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1,34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728,76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1%;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1,61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341,26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9元/股。

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573.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10,000(即:从截至500股的配售数量,即4,034,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94,26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的数量的61.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47,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7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1262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8月1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4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0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按照最终认购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认购资金应不低于5.5%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取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购部分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